

古诗词里寻初冬

□ 陈赫

寒风渐起，早晚微凉，时光迈着从不停歇的步伐，择别秋光，启幕了四季的最后一场。绵长光阴里，摘一缕初冬的暖阳，选一隅静谧，煮一壶光阴的茶，安然向暖。再捧一卷诗词，寻觅初冬的静美，一切都是刚刚好。

“淮阳多病偶求欢，客袖侵霜与烛盘。砌下梨花一堆雪，明年谁此凭阑干？”我像淮阳太守汲黯经常卧病，偶尔喝杯酒解忧愁，客居异乡衣袖上结满清霜，只有与灯烛作伴。台阶下的积雪像是堆簇着的洁白的梨花，明年又有谁在此凭依栏杆？唐代大诗人杜牧的这首《初冬夜饮》，写于四十岁时。受当时宰相李德裕的排挤，诗人被外放为贵州刺史，其后又转池州、睦州等地。此诗正值诗人郁郁不得志时，尤其最后一句反问，饱含着诗人流转无定的困苦、思念故国的情思、仕途不遇的愤慨、壮志难酬的隐痛，很令人深思。初冬的景色，诗人的心情，寥寥数句，便跃然纸上，使这篇初冬的佳作，至今仍为人称道。

“日暮苍山远，天寒白屋贫。柴门闻犬吠，风雪夜归人。”太阳已经落山，远处暮雪笼罩的青山影影绰绰迷蒙而遙远。我在风雪交加的寒冷中一路艰辛跋涉，眼看天色已晚，只好投宿在芙蓉山下这户人家了。只见主人家的茅草屋十分简陋，在冰封的寒冬中显得更加贫穷。我在茅屋中已就寝，忽然听到从柴门外传来不止的犬吠声，大概是主人披风戴雪深夜归来了吧！中唐诗人刘长卿工于诗，长于五言，自称“五言长城”。他的这首名作《逢雪宿芙蓉山主人》，写于被贬的旅途之上。遭遇风雪，被迫投宿山林人家，眼前的景色却让诗人人为之心动。凝练的语句，白描的手法，一幅寒山夜归图便呈现在我们眼前。这些朴实无华的语言，清雅淡静的格调，无一不表达出悠远的意境和无穷的韵味。

“夜窗父子共煎茶，一点青灯冷结花。村落盈清无犬吠，园林月上有啼鸦。”初冬来临，屋外清冷安静。夜窗下，一对父子煎茶聊天，青灯映衬着窗户外结下的冰花。皎洁的月光下，村落里安静地只能听见乌鸦在啼叫。在寒冷的季节里，煮茶似乎是约定俗成的习惯。陆游的这首《初冬杂咏》，便描绘了这番情形。取清甜甘冽的雪水入瓮，拾松枝煮茶品饮，再加上孩子都在身旁，悠哉美哉，真是令人艳美，令人不禁向往。

“山一程，水一程，身向榆关那畔行，夜深千帐灯。风一更，雪一更，聒碎乡心梦不成，故园无此声。”跋山涉水走过一程又一程，将士们马不停蹄地向着山海关进发。夜已经深了，千万个帐篷里都点起了灯。帐篷外风声不断，雪花不住，嘈杂的声音打碎了思乡的梦，想到远隔千里的家乡没有这样的声音啊。少年时，最喜读纳兰性德的词，尤其这首《长相思》每每读之，总能击中心房。格调清淡朴素，自然雅致，直抒胸臆，毫无雕琢痕迹。一首词，28字，词人的委婉留白，让我们生出许多想象的空间，也让初冬之景，与天涯游子的乡心得以共通共鸣。

西风瘦尽，东篱菊晚，暮秋已别，初冬而至。一片雪白，一片寂然，一束柔光，都带着温柔。琼枝玉叶，粉装玉砌，皓然一色，都带着美好。当然，还有这一卷诗词，始终诠释着初冬最美的色彩！

窗前有嘉树

□ 章铜胜

“案上好书能忘暑，窗前嘉树任移阴”，这是叶嘉莹先生《一九六八年秋留别哈佛三首》中的句子。她说“哈佛大学读书环境确实是好，那东亚图书馆里图书的丰富、阅读的便利，我在哈佛大学的办公室前面有一棵大枫树，夏天绿叶的浓荫，秋天火红的枫叶……”与晨昏相对的是好书，与日夕相伴的是嘉树，这样的日子怎么能不让人分外留恋呢，尤其是爱书惜阴之人，对此爱惜更甚。

窗前有嘉树，真好。与窗前嘉树相伴的辰光，一定是温润而又安静的。若是一个人能于独对嘉树中，忘记树影的移动，就更为难得了。如此的忘我，唯因案前好书吗？倒也未必。有时候，能让我们忽略时间流逝的，恐怕也有那些充实而又忙碌的日常琐事。好书也罢，琐事也罢，能忘却晨昏日夕的光阴流逝，总是美好的事情。

我家的窗前也有嘉树，是几株桂花和一棵银杏树。桂花树，四季深绿，入秋，开一树细碎的花，藏在叶腋间，路过，闻到一阵阵淡淡的花香。夜读，窗外静了，清风徐来，也带来了淡淡的桂花香，可我并不是特别喜欢桂花树。

窗前的银杏树，我倒偏爱一些。春天，银杏灰白的干和枝，一直是傻傻的，像是忘记了该要萌芽一般，不动声色地立在一片柳绿桃红里，看着季节的热闹，也是无动于衷的。银杏发芽了，小小的叶子一点点地附着在细枝上，不注意是难以发现的，它们那样小，那样不动声色的叶子，谁会有心思常去看它呢？于是，就忘了楼下的那株银杏了。

夏天，站在楼上，往下一看，只有那株银杏，它已经越过五楼，快要接近我家的阳台了。我坐在书房里，探头一看，最先看到的是那株银杏，一把把碧绿的叶子，在风中轻轻地摇着，不张扬，也不气馁。风卷起银杏的叶子，一层一层，深绿、灰绿，像我翻开的书页，一页一页。盛夏，已经看不见银杏的枝干了，银杏一树的深绿，在风中、在灼人的阳光里，悄悄地翻检着自己。我偷偷地看着银杏，像是一个偷窥者，在窥视一株树的秘密。

我还是喜欢秋天的银杏树。可是秋天过了，楼下的银杏树，还是一树的绿。我等得急了，就天天站在窗前看那株银杏树。银杏树的绿意渐浅，慢慢的，树的边缘的叶片，有了秋香色。为此，我的心里甚至是有些庆幸的。过了小雪，渐渐地，银杏树的叶子开始黄了。那天中午，我从银杏树下过，一抬头，看见阳光中的银杏树，竟是一树的金黄，我愣了一下，在树下站定，又抬头认真地看着那一树纯粹的金黄。彼时，我的目光一定是贪婪的，想要留住那一树的金黄，我的目光一定也是纯净的，只为了那一树的金黄。

小雪前后，接连下了几天的雨，在冬日的冷雨里，银杏树依然一树灿黄，一树温暖。夜里，一阵一阵地从窗前过，我总有些担心，担心银杏的一树金黄经不起阵阵的冷风。次日晨起，我站在窗前，急急地往下

看，还好，银杏树如水洗过一般，金黄而又干净，不染纤尘，我开心而又放心了。

雨一直下着，天气渐冷，空气却清新多了。昨天早晨起来，再看那株银杏树时，心里还是有些失落的。树梢上的银杏叶已经快要落完了，剩下的三两枚叶子，在风中犹豫不定的样子，你是不忍心看的。树干中间的枝上，银杏叶已经不多，在银杏褐色的细枝上，黄得惊心。围着银杏树的一地金黄，倒是奢华得很。但我总觉得，如此的奢华，是羞于让人启齿的。

草木一秋，窗外的银杏当然也不能例外。明年的春天，窗外的银杏树依然会萌发细小的扇叶，那些扇叶依然会在我的窗前，在我倚窗而望的时光中轻摇。

那株银杏树，是在我窗前生长的嘉树，它和案上好书一样，让我忘却时间，任树影在我的窗前轻移。

窗前有嘉树，树上挂着轻移慢挪的时光。

会唱歌的皮手套

□ 周衍会

一副皮手套，一支老歌，经常突兀地出现在我的脑海中。记忆深处的那个清晨，也因为这副会唱歌的皮手套，充满了绵绵不绝的温暖。

那年冬天，天很冷。早饭时，天还没亮透，窗玻璃上结了厚厚一层窗花，一家人在炕上，围着小灶桌吃饭。饭是家常饭，玉米面饼子，玉米面粥，就着咸菜。北墙角有张三屉桌，上面摆着一台收音机，正在播着新闻，音量不大，有些“吱吱”的杂音。

因为急着上学，我没有上炕，而是站在地上，伸长胳膊去夹菜，手背上的冻疮被扯得生疼。坐在炕头上的父亲看了我一眼，目光停留在我的手背上，但什么也没说。

父亲吃饭快，吃完后，他放下筷子，并没像往常那样慢条斯理地抽支烟，而是不声不响地跳下炕，趿拉着棉鞋，走到三屉桌旁，拉开抽屉，拿出一副九成新的皮手套，黑色的，里面是柔软的羊毛。这是父亲最喜爱的一副手套，只在外出办事时才戴。

父亲拿着手套，在手中拍了拍，顺手递给我，说：“给你吧，你看看你那手，冻成什么样了？这么大的人了，也不知道爱惜自己。”他的语气中有几分埋怨，却又格外慈祥，与他平时的严厉相比，判若两人。

我愣了一下，忙不迭地接过来。以前，我就曾趁他不注意，偷偷试戴过这副手套，做梦都想拥有它。没想到，这个寻常的冬日早晨，在毫无征兆的情况下，我的梦想成真了。我将手伸进手套里，立时，一股暖融融的感觉传遍了全身。

父亲的脸上毫无表情，点了一支烟，顺手将收音机的音量调大，到了父亲最爱听的“每周一歌”时间了。音乐响起，一个浑厚、抒情的女中音，在唱着一支很好听的歌：“鼓浪屿四周海茫茫，海水鼓起波浪……”那一瞬，我的心突然一颤，歌中传达出的一种说不出的情愫，让我一下子屏住了呼吸，凝神谛听：“鼓浪屿遥对着台湾岛，台湾是我家乡……”平时并不喜欢唱歌的我，竟一下子被这首歌吸引了，站在那儿，静静地听着。待听完节目，我才注意到上学要晚了，急忙推出自行车，匆匆往学校赶。

路上，风在耳边呼啸，我戴着皮手套，不时抬起一只手，嗅闻手套那种好闻的皮革味道，觉得浑身是劲，将车子骑得飞快。同时，耳边一直回响着那支优美的旋律：“我渴望，我渴望，快快地见到你，美丽的基隆港……”歌声仿佛是从皮手套里传出来的，我的手、我的全身都洋溢着融融暖意。到学校时，我竟然能完整地将那首歌哼下来了。

后来，我才知道，那首歌的名字叫《鼓浪屿之歌》，很普通的一支歌，内容跟皮手套更是风马牛不相及。在那个早晨，这首歌却走进了我的心灵，让我终生难忘。究其原因，该是缘于那副皮手套吧。贫寒的生活中，微不足道的一件礼物，却可以让一个少年的心中阳光明媚，从而喜欢上一首不期而遇的歌，喜欢上那简单却美好的生活。

转眼间，三十多年过去了。一直难忘父亲的那副皮手套，那副会唱歌的皮手套，在当时和此后的严冬里，它仿佛一直戴在我的心上，温暖着我，给我爱 and 力量。

老伴学车记

□ 宋振东

今年5月，已经退休7年多的妻子，看到别的女同志都会开车，突然想起来也要学开车，这么大岁数的人了，学起车来实在不容易。手动挡的不好学，就学自动挡的吧。

首先是科目一，考试题库有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题、道路交通信号题、安全行车、文明驾驶基础知识题、机动车驾驶操作相关基础知识题等1800多题。这么大的题量，别说是背过，就是仔细看上一遍也不好几个小时，更别说岁数大了记忆力下降，眼神也不好，何况妻子的文化水平也不是很高，要把这1800多道题全记下来实在不是件容易的事。

为了能够考试过关，妻子就白天背晚上学，为了增加记忆力，有些容易混淆难记的题和图标，妻子就随学随背随用手写来加深记忆，这样学习一遍也手写了一遍，等于学了两遍。经过十几天的反复学习和不懈努力，又在电脑上模拟考试了几遍，科目一总算过关了，并且考出了95分的好成绩。

学车最难的其实是科目二，右侧库左侧库、侧方位停车、曲线行驶、直角拐弯等科目，都是些“技术活”，差一点点也不行。驾校教练上课时，妻子生怕记不住，就用手手机把教练的讲课内容录下来，然后回家把讲课内容全都整理成文字，再用自己在老年大学学到的绘画特长，在文字旁边配上自己绘制的各种不同类型的图画，这样图文并茂、形象直观，学起来就容易多了，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就这样，每次教练讲新内容后，妻子都会整理成文字，再在文字旁边配上自己绘制的图画。为了学好科目二，妻子记录了两大本笔记，绘制了几十幅配图，真是下了大功夫了。

科目二考试的前一天，按照计划要到模拟考场实地练习，不巧的是老天爷下起了小雨，从早到晚整整下了一天。妻子4点多钟起床后，冒着小雨来到驾校，5点钟准时和学员们一起乘车赶往几十公里外的模拟考试场地进行轮流练习，直到晚上6点多钟才结束，一天

都在小雨中练习，一圈一倒班，一会儿上车，一会儿又下车，鞋子衣服全淋湿了。

功夫不负有心人，科目二考试那天，妻子一次性满分顺利通过。

科目三与科目二的不同之处在于，科目二是先讲后练，而科目三则是先练后讲（每个教练的教学方法有所不同），在练的过程中讲容易理解。从上车、调整座椅、系安全带、启动发动机、原地模拟灯光等开始学起，做完了动作后，教练再详细讲解每个动作要领和注意事项。踩刹车、挂挡、打转向灯、按喇叭、放手刹等，要确保后方交通安全。车辆行驶过程中，看得越远越好，虚握方向盘，让车辆在车道中间行驶。行驶到学校、公交车站、人行横道等注意刹车和左右观察后通过。超车、变道、靠边停车等，都有一定的距离要求……

每天学完车回家后，对教练教授的动作内容，妻子都会去一遍一遍、一个动作一个动作地反复体会练习，慢慢“消化”，甚至到了“走火入魔”的地步，晚上睡觉说梦话都是“踩刹车”“按喇叭”……

经过一段时间的学习，从刚开始上车时的手忙脚乱，丢三落四，到熟练掌握，逐渐适应，现在开起来有模有样。科目三考试满分顺利通过。

早在科目三还没有开始学习之前，妻子就利用业余时间开始复习科目四的内容了。科目四考试题虽然没有科目一题量大，但是也不轻松，有文字题、图片题、仪表指示灯题、危险化学品题、特殊天气题、交警手势题、灯光使用题、现场急救题、特殊路段题等1500多道，都是些开车经常用到的内容。妻子采取科目一的学习方法，学习一遍抄写一遍，很快渐入佳境，经过几天的刻苦学习，顺利通过科目四考试，取得了驾驶证。

妻子从报名学车到拿到驾驶证，中间断断续续学了近半年的时间，克服身体弱、记忆力差等种种困难，从科目一到科目四全都是一次性通过，期间的辛苦一言难尽。不管怎样，经过一次次严格考试，过五关斩六将，总算拿到了驾驶证，圆了自己的开车梦。

她滋润我重现生机

□ 王嘉业

二十刚出头，正值青春年少，我从普通兵部队调入执行特殊任务的部队，喜悦和对未来的憧憬在心中激荡。

在新的环境里，我为做一名合格的战士、为报效祖国、也为自己的前程刻苦学习，努力奋斗。可天有不测风云，在一次执行任务中，我摔成了重伤，被紧急送往医院救治。在充满希望的路上，我的心情忽然变得黯淡无光，痛苦和自卑就像一只小鸟在绝望中撕扯着自己的翅膀，就像平静的水面下汹涌着恐惧和令人落魄的巨浪。

根据病情，我被安排在特护病房。一走进病房，我整个身体就像跌进了黑暗，犹如一粒尘埃在冰冷的空气中沉落。孤独、冷清一起向我涌来。

这时，一位女护士像脚底下踩着气球似地走进我的病房。她的白大褂下面露出整洁的绿军装和衣领上的红领章。虽然她一副严谨端庄的军人形象，但掩饰不住淑女才有的那种清秀、娇媚的面容和明净灿烂的眼神。她温柔地冲我微微一笑，并自我介绍是我特护病房的李护士，接着，她熟练地在床上铺好衬单，推开被子，摆好枕头，把床头稍稍摇高，轻轻地扶着我躺在床上。又给我打来一壶开水，并为我倒上一杯。一会儿，她又端来一盒正开的兰花，放在桌子上，兰花的幽香和李护士的芬芳立刻在房间里弥漫，我一颗荒芜枯萎的心，一下子变得绿意盎然、鲜花怒放。一丝温馨的抚慰，绵绵绵绵的爱充盈着我的心房。特别是潇潇洒洒散发着幽幽清香的那盆兰花，就像是李护士时时刻刻盈盈地陪伴在我的身旁，我污浊糟糕的内心竟然溢出了甜蜜琼浆。

从那以后，李护士就像那盆脉脉含情的兰花，天天黏在我的病房。就算哪天轮到她休息，我的病房里依然有她的身影和笑窝。每天除了喂我吃药，为我挂水、换药，还帮我打水洗脸、刷牙、擦身、洗脚，房间也打扫得干干净净。我没有胃口，她就每天到厨房为我单独订餐，我的家信也都是她帮着邮寄，一有空就和我拉家常、谈理想。我渐渐就对李护士产生了依赖。每当我听到她那熟悉的脚步声，即刻就有了一份好心情，住院养病模式就会立即转换成休闲享受模式。只要李护士在我，我低落的情绪就会得到宽慰，就会重新燃起战胜伤病的勇气和信心。

我是重病号，王军医用中西医结合的医疗方案为我治病，熬中药的事情李护士自告奋勇揽到自己的头上。她每天晚上一个人寂寞地坐在炉子旁，耐心地等待药汤熬好，然后拿到我的病床边，分成两份，以便早晚两顿服用。她端着滚烫的药汤，耐着性子轻轻地吹拂，直到药汤慢慢地变温。我看着她温暖而企盼的眼神，刹那间，似有一缕希望之光点亮了我的心田，眼前变得春光明媚，我无法拒绝药汤的苦涩，端起她送到我手边的碗，把“良药苦口利于病”的药汤一饮而尽。第二天一早，她早早赶到病房，把药汤温热，我看着她把药汤喝完。我整整喝了三个月的中药，她每天重复着一样的动作，还怀着同样的一腔热情，不断地将我的情绪和伤病向好的方向转化。

卧床期间，隔三岔五李护士就要替我洗一次衣服。第一次帮我洗衣服，她一大早就站在我的床前，要我把衬衣脱下来让她洗。我有些不好意思，她费了一些嘴皮子之后，我只好脱下上衣。她不走，要我把短裤也脱下来。不论她怎么纠缠，我就是不脱。不由分说，她就把手伸进我的被窝，抓住松紧带就往下拉。我无法拒绝，任由她把我的短裤脱下来，我把脸用被子紧紧地蒙住。待李护士轻手轻脚地走出病房，我掀开被子，望着她的背影，莫名的亲切和幸福涌上了我的心头。这可能就是“拨人于苦，谓之慈；授人以乐，谓之悲”的人间王道——慈悲，更是一名护士、一名军人的大爱情怀。

李护士是非常细心的人。我母亲身体不好，我曾向王军医问过处方。这件事被李护士知道了，她花钱买了药，并按照我平时给家里寄信的地址，把药寄给了我的母亲。母亲回信说，药收到了，我莫名其妙。但我没费多少脑筋，就断定这事毫无疑问是李护士干的。我的心里一阵柔软。我要给她钱，她拒绝说：“我给妈妈买点药，也是不让你焦急，让你安心养病，你早日康复，比我这买药的钱更值钱。”我迷离的目光久久没有离开她火热的眼神。

在医护人员精心治疗护理下，我的病一天天好起来，能下床活动了，人也神采奕奕，我从特护病房

转入普通病房。但李护士没有减少和我的接触，一如既往帮我干这干那。李护士在我病房的朝朝暮暮感动着我。那天，我写了一篇介绍李护士事迹的通讯并在院广播里播出，一些医护人员跑到我的病房，说我的稿子写得好，同时也纷纷向李护士竖起大拇指，对她的事迹赞不绝口。李护士谦虚而平静地回应着大家的赞美，并半是调侃半是夸奖地说：“你原来还是个文人。”但我从她明亮温情的眼神和嘴角隐隐的笑意中，体会到了她心底感激和高兴的涟漪，有一朵洁净的莲花在她心底悠悠绽放，清香无比。我心里有一种对李护士的付出终于有了一点回报的快乐。

院里要求各科室每周出一块板报，并进行评比，我住院院的内科出板报的任务落在了李护士的身上。她用试探的口气问我能不能帮忙。这正是我继续回报她的好机会，何况，我在部队就经常出板报，这驾轻就熟的事，难不倒我，我一口答应下来，李护士激动地紧紧握住我的双手。当时正值暑天，出板报的黑板放在一间小会议室，那个年代，房间里没有电风扇，更谈不上空调，在房间里一动不动，也热得汗流浹背。我坐在椅子上写板报，李护士和另外一名护士一边一人，不停地给我扇扇子。一块板报写完，足足需要两个小时，她们俩一分一秒也没有停歇，两只手换着扇，等我的板报写完了，她俩早就浑身是汗了。我写的板报经常在全院评比中都是第一名，每次都赢得护士们欣赏和赞许的目光，我的心里有一种这才对得起李护士的美好感受。

我快要痊愈出院的一天早上，李护士轻手轻脚地走到我的床头，把一张折叠起来的纸条塞进我的手心。我躲到走廊里打开纸条一看，她写了的几句话：“我们相处了半年多时间，你快要出院了，就没有什么心里话要对我说吗？请你说说你对我的印象、感觉，我希望今后我们保持联络，继续相处。”我反复看了两三遍，心里不禁一喜，心愉愉地流动起来，有一种撼动灵魂的激荡。我真想提笔“掏出自己燃烧的心”。她的信蕴藏了满满的正能量，给了我康复的信心，给了我前进的力量，给我年轻的生命洒满了阳光。恰在这时，李护士被推荐到一所名牌军医大学深造，临走那天，我和大伙一起送她到医院大门口，我在人群里目送着她，把感激和无奈化作深深的祝福。她一步三回头，仿佛是在人群中搜寻我的身影。在她去上学之后不久，我也完全康复，很快便出院重返部队了，但她就像盛开的兰花每时每刻给我送来馨香。

是李护士微笑的滋润，春风似的语言激励，贴心的护理，情感的浇灌，还有医生的精心治疗，让我年轻的身体，终于重新焕发生机。

“穿越”《瓦尔登湖》

□ 王颖

《瓦尔登湖》（王义国翻译版）是美国作家、哲学家、博物学家亨利·戴维·梭罗的经典散文集，记录了梭罗从1845年到1847年在瓦尔登湖畔两年零两个月的生活。在此期间，梭罗自己造房子、耕种、捕鱼、打猎来维持基本生活，践行他物质生活要极简、精神世界应丰富的主张，意在提醒忙碌在功利仕途中的人们回归自然、与自然和谐相处，加强自身修为，不断完善自己。

说实话，我第一次读《瓦尔登湖》时，有点像牛吃草的感觉，只是吞到了胃里，理解得囫圇半片，但书里对中国古代圣贤孔孟典籍的引用，引起了我的注意，全书引用不少于8处，用孔孟之道的精髓来佐证思想的书，引起了我再读的兴趣，于是便细细地品嚼起来，进行了再次消化，感觉这本书是名副其实得有嚼头。

梭罗淡泊名利，一直提倡生活极简，他在第一章《节俭》中说：“通过经验发现，有几件工具、一把刀、一把斧头、一把铁锹、一辆手推车等等，就足以生活了……而对于勤奋的人来说，有那些仅次于必需品的灯、文具，以及想阅读的几本书，也就足够了……一个人只有站在安贫乐道的立场上，才能成为一名公正而又智慧的人生观察者。”“安贫乐道”是梭罗追求的精髓所在。就房子而言，他说：“在我们看来，房屋，主要与冬季或者雨季有关。”房子就是避雨和挡寒的。

这本《瓦尔登湖》不仅呈现出梭罗的极简生活，也让读者随着他的脚步，感受到梭罗的另一种浪漫情怀，他眼中的湖水是美丽变化的，他笔下的《池塘》湖水是有色彩的：“瓦尔登湖有时是蓝色的，有时是绿色的，瓦尔登湖位于大地和天空之间，也就带有了天地二者的颜色……”他在《冬天池塘》中写道：“瓦尔登湖的冰，就像瓦尔登湖的水一样，在近处看，有一种绿的色调，但从远处看，则是一种美丽的蓝色，而且你能轻易把它与河上白色的冰区别开来……”由此可见，梭罗无论是欣赏瓦尔登湖的液态水，还是描写瓦尔登湖的固态冰，都是他笔下特有的、带着色彩变化的。

梭罗除了偶尔去乡村、农场、小镇，其余的时间多是徜徉在山水间、森林中、田野上，他与大自然亲密接触，与野兽为邻居；与鸟儿为伴；在寂寞孤独中，阅读、思考、写作；听周围自然界的各种声音；在夏季豆田里，过着陶渊明一样的“种豆南山下”的生活；在“冬眠”的池塘上，破冰取水，看：“鱼儿那个安静的客厅。”他一年四季地观察瓦尔登湖畔的植物、动物、鸟类等，并且用细腻的语言、形象的修辞、不厌其烦地进行描述，他对所描述的对象，用数行的句子都是常见，这也是本书的另一个特点。比如，他在《更高的法则》一章里说：“在北美草原上的旅行者，自然是位猎手，在密苏里河和哥伦比亚上游源头的旅行者，自然是一位设陷阱的捕猎者，而在圣玛丽瀑布的旅行者，则自然是一位渔夫。只是一位旅行者的入，只能学到二手的東西，只能不完善地学习，而且只具有可怜的说服力。”他用这样的排比句式，意在强调知识的获得和哲学等思想的萃取都来自于踏实的实践，而不似旅行那样走马观花一样的认知，梭罗在《瓦尔登湖》中，留下了很多哲理性的经典句子，也足以证明了这一点。

对于工业时代后的人类生存状况，梭罗也进行了理性的思考，并提出了他的担忧，他告诫人类，要有极简理念，更不要过度使用自然资源，预言贪婪索取会给人类环境带来污染及灾难……所以，《瓦尔登湖》不仅是讨伐人类“贪婪”的檄文，也是极简生活的指南，同时也是闪烁着自然主义不灭光辉的世界文学名著，更是至今仍影响着人类精神家园的旷世经典。